

(上接 D05 版)

6)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深公安停许字 A0120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粤证字 201044030000135),核准类别为大型餐饮,备注为中餐制售(C、二)层;冷凉菜、热肉制品、凉点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西餐制售、C、二)层);冷点制售,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日本料理(三)) (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

7)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局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宝文娱证 60203 号),许可项目为卡拉 OK;

8) 深圳市宝安区粮食专卖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核发《粮食零售专卖许可证》(44030620371),许可范围为本区粮食零售业务,供货单位为深圳市顺源宝公司,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 宝利来商务酒店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深公安特证字第 10050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旅馆业,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证字[第 11] 第 039A00001 号),许可项目为旅馆业,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

(A)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情况

宝利来从事的酒店经营业务不涉及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宝利来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均经当地的主管部门验收并出具了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最近三年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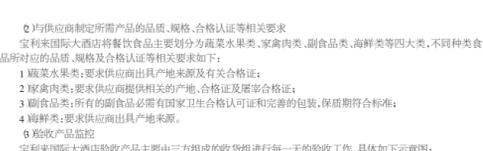
9)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在食品卫生与安全方面的质量管理控制是依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条例进行管理和控制。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行等级管理,餐饮服务单位的安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代表食品安全状况良好、中等、一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已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食品安全 A 级单位”称号,并被评为“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和“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重点在于“四个环节”食品卫生及安全实行监控与把关,整个监控系统由“主管餐饮的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梁德广先生负责,其个人简历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主要业务情况”之“十一、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餐饮服务质量控制环节如下图所示:

4) 挑选供应商

首先,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从市场上搜集一些大型供应商或品牌供应商,对目标供应商进行行业调查与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各供应商在业界口碑、信誉和诚信情况,随后实地考察供应商的公司资质及运作治理情况,提供产品的质量等具体情况,具体流程如下:



1) 均向供应商制定所需产品的品质、规格、合格认证等相关要求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将按食品主要分类为蔬菜水果类、家禽肉类、副食品类、海鲜类等等四大类,不同种类食品所对应的品质、规格及合格认证等相关要求如下:

- 蔬菜水果类:要求供应商出具产地来源及相关合格证;
- 家禽肉类: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地、合格证及屠宰合格证;
- 副食品类:所有的副食品必须有国家卫生合格认证和完善的包装,保质期符合标准;
- 海鲜类:要求供应商出具产地来源。

8) 验收与监控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验收产品主要由三方组成的收货组进行每一天的验收工作,具体如下示意图:



- 1) 验收与监控:由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中、西、日餐的总厨或副总厨三人进行验收确认;
- 2) 收货组:由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收货组主管与三名收货员进行验收确认;
- 3) 验收与监控:由宝利来国际大酒店收货组主管和两名收货员进行验收确认。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餐饮部门对已验收的产品按质量进行严格处理:

- 1) 蔬菜水果类:当蔬菜水果类产品验收并送至使用部门后,由专职职清洗员进行清洗、清洗、入保鲜柜温度,标准流程 90 分钟内必须完成。

2) 家禽肉类:所有的家禽肉类产品被送至使用部门后一律先保存在专用保鲜柜,然后由专业的粗加工部门进行粗加工(切割、清洗),最后存放保鲜柜,整个流程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

3) 副食品类:所有的副食品类产品被送至使用部门后,由专职调拨员在 30 分钟内分类存放指定的地点或仓库。

4) 海鲜类:所有的海鲜类产品被送至使用部门后,由专业水产的养护技师在三分钟内完成过水工作。

2. 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除上述主要环节外,宝利来国际大酒店还通过以下措施对自身的食品安全与卫生进行监督与管理:

1)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餐饮部门主管与采购主管、监督组主管每月对各供应商进行不定期食品抽查,并对各供应商的内部质量、货品管理例行检查两次,所有检查按照国际食品安全标准进行,如有需要,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会抽样送本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

2)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餐饮部门下属的中餐、日餐及西餐各会定期自行交叉式检查,对餐饮部门所涉及的所有工序的规范运作及各场所的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并交叉式检查结果公示给餐饮部门所有员工。

3) 质量奖励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利来投资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或服务质量事故及责任纠纷,未出现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食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A) 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 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以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为例,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针对采购环节建立了下列职分工政策和内部控制程序:

- 1) 环环相扣责任分明,该政策涉及的采购环节主要包括: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采购业务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款执行与执行等职责分工。
- 2) 各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牵制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责任,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

2) 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程序

1) 材料采购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日常采购分为以下两类:A、每日厨房市场采购;B、部门(包括仓库)物品采购。其各自的采购程序如下:

A、每日厨房市场采购:经厨师长提交采购单,采购部(或)行政部询价后,由采购部经理核准签字,再由由采购部经理、财务总监签字后,由采购部具体负责落实采购人报价。

B、部门(包括仓库)物品采购:必须填写“申购订单”,并经部门(或)财务总监、同时提供本次采购的价格和供应商,以便参考,最好的申购订单需经先交财务总监核准,核准后再交采购部询价订购,申购订单经采购部经理核准出平价质的一次供应商,签署后由财务总监核准,财务总监审核后,会计部应履行申购程序,根据计划审批,然后交总经理核准,经批准的申购单的另送采购部、收货部、成本部、项目部等部门,申购订单(申购)一式一份,采购部经审批一定,申购单申购”后分发给相应的采购人员,由其具体负责采购人员对其申购单的采购项目的择商、确认和报价,采购部根据申购订单的要求,签订订购单或合同,安排有关采购人员,订订单所有财务凭证及经理的批准。

采购部要定期与各供应商开会,每次的供应商报价要按时提交,由采购部与成本部、餐饮部进行市场调研后定价,并提交成本部审核再报财务总监批准,即将定价表交有关部门存档,财务部应付账款记账员每周汇总本周内生成的所有采购订单并与请购单核对,编制采购明细报告。

2) 记录采购付款

采购部在付款时需提供供货单、验收单、入库单(收货单),连同回用支票的存根到财务部报销。

采购部在付款时,应核对支票存根与所有供应商的验收单,采购订单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单据不一致,应付账款记账员应及时发出“警告”邮件并将有信息输入系统,此时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至明细账和总账,采购订单的支出由“警告”邮件更改为“处罚”。

每月月末,如果采购的材料已经送达,供应商已提供采购发票,但材料尚未验收入账,则应付账款记账员将采购部采购清单打印,将一份收到验收单时再提交上述采购发票。

3) 付款

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前(或付款账期)前,应付账款记账员编制付款凭证,并附相关单据,如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及验收单等,提交会计经理审批,在完成付款凭证及相关资料的复核后,会计经审批付款凭证上签字,作为复核证据,并在所有单据上加盖“财务”戳,出纳根据银行提供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并实时记账入账,银行付款回执入账。

每月月末,由会计经理指派以外的人员对银行存款日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总监复核,财务总监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上签字作为复核的证据。

4) 维护供应商档案

如需要时供应商信息作出修改,采购员将更改申请表,经采购部经理审核后,经采购部信息管理员负责进行修改,经采购部信息管理员审核后报财务总监核准后交与财务业务往来,由采购部信息管理员负责更新申请表,主要依据输入供应商信息,由采购部信息管理员负责更新,交由财务总监核准,财务总监核对应付账款明细账和总账信息,检查更新更改情况和更改申请表是否一致,所有变更是否得到恰当审批,在月度供应商信息更改报告上签字作为复核的证据。

每年年末,采购部整理供应商档案。

2) 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以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为例,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针对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环节建立了下列职责分工政策和内部控制程序:

1) 销售及收款环节的职责任务政策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在销售和收款环节严格实施销售人员和人员、收款员与内部稽核人员职责分工,内部稽核员与营业收入系统录入人员职责分离。

2) 销售及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各项业务对应收销流程或收款流程均实现了电子化,客服务在销售和收款方面,主要依赖北京中联系统来实施客房预订、客户登记、消费登记、退房结账等工作;餐饮业在销售和收款方面,主要依赖用友软件系统来实施前台预订、消费人员和收银、结账等工作;娱乐业务 KTV 包厢销售和收款方面,主要依赖用友软件系统自动结账和消费人员、收费等;休闲业务(在客房厅业务)住宿销售和收款方面,主要依赖储值卡软件系统来实施消费登记、结账等工作。

3) 销售及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由点员负责记录及号及对应的点菜品种,并由负责录入系统,录入后,对应信息通过软件系统传输给厨房和收银,厨房根据该信息供应食品,收银收到信息后根据点菜设置的价格自动生成金额,并打印相关食品自印的财务数据清单,营业结束后,由收款员统一汇总当天的收入对账单,提供给财务部稽核人员,稽核人员根据“营业收入日报表”和“营业日报表”,系统记录、账单等信息核对账目、编号、金额、消费内容,最终确认当天的总收入,各种账册(如)刷卡、现金、入账对应的金额,汇总后交给财务经理入账。

针对非现金收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控制:

信用卡消费:由专门负责人员编制信用卡每日消费报表,并经核准,交财务经理审核,并与银行核对银行账单是否一致。

1)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政策: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通过以下内部控制可保证包括现金收入的全部收入录入系统,并进入财务部信息,收到现金后,在当天营业结束后各营业部(部门)及保安将所收现金交财务部并登记入账,财务部根据前台提交的收入对账单及系统记录核对现金金额,确认无误后于次日全额存至银行,严禁坐收现金。

4)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从中期长期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到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宝利来实业一直在从事高端酒店的经营业务,多年来培养了一批擅长高端酒店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主要管理团队均具备在珠三角地区高端酒店行业工作管理经验,对珠三角地区的文化与市场了解透彻,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市场竞争力,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介绍如下:

梁德广先生,1958 年出生,2008 年 5 月起担任宝利来国际大酒店总经理,确定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发 MBA 学位,长期从事酒店行业工作 30 余年,其中酒店管理工作经验达 24 年,从 1984 年起先后在深圳小梅沙大酒店、深圳银禧酒店、深圳银禧之都大酒店任职,2001 年至 2008 年任宝利来大酒店总经理,在此期间负责了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筹建。

梁德广先生,1956 年出生,香港居民,2007 年 1 月至担任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分管餐饮业务,多年来从事拥有十余年酒店管理工作经验,曾先后在广州“中世界贸易大厦”、广州市中海酒店等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梁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被授予法国国际厨艺协会 Ecoeffor Society Asia Pacific 高级烹饪大师称号;2009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以及粤港澳酒店业总联盟颁发的“荷花奖”,并被授予“粤港澳厨王”称号。

(A) 交易标的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2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月)	净值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2,024,377.97	415	208,877,849.66	0.002
房屋装修及房屋修缮	242,597,023.03	120	160,930,106.84	0.001
机器设备	64,804,689.72	180	49,528,699.47	0.01
运输设备	16,422,677.36	60	12,422,438.46	0.02
电子设备设备	15,406,000.28	120	6,488,668.24	0.02
工艺品	5,289,623.35	60	3,801,775.46	0.01
文体娱乐设备	1,532,819.30	120	1,309,572.31	0.01
其他设备	28,050,182.27	120	19,575,148.35	0.02

交易标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整体物业,其取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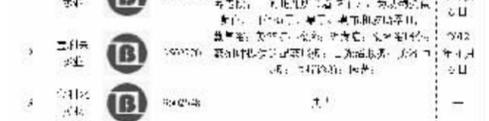
2002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物业发展总公司与宝利来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物业发展总公司加将其所持有的出让方式取得的宗地号为 A211-3、A211-5 的两宗土地及附着的地面房屋建筑协议转让给宝利来投资,2003 年 9 月,上述两宗土地经深圳市规划局与国土资源部批准进行合并,宗地号变更为 A212-0090,对应土地面积 25,377.1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从 199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4 日。2004 年开始,宝利来投资按照规划在宗地上进行投资建设宝利来国际大酒店,酒店建成后,宝利来投资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000340096 号房地产证(即“物权证”)的产权证。其中,宝利来投资取得该地块的成本(含相关税费及附加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附属建筑成本)合计在宝利来投资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装修”项下核算,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的装修成本在宝利来投资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装修”项下核算。

C) 交易标的的主要无形资产

交易标的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月)	净值	折旧率
软件	710,727.00	60	276,022.98	0.02

2011 年 5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宝利来实业的三项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商标基本情况如下表:



上述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的商标含有与酒店相关的经营项目,为避免在行业竞争,同时保证宝利来投资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宝利来实业与宝利来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签署《商标转让注册申请书》,宝利来实业将其正在申请中的上述注册商标号为 9502596、9502720、9502548 三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宝利来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注册商标申请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阻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注册商标申请人的变更对宝利来投资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申请人变更为宝利来投资,宝利来投资在取得宝利来投资的经营权(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后,宝利来国际大酒店申请人变更为宝利来投资,且一旦上述注册商标经核准,宝利来投资将独立完整地享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受益权、处置权等所有权利。

5、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占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宝利来投资不存在自有资产被他人使用或占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6、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宝利来投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与宝利来投资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C)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认购方式:宝利来实业以其持有的宝利来投资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91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一致。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息为 D,则调整后发行价格 P1(调整每股净资产)和调整后发行股数 N1(调整后发行股数)为:

假设发行前总股本为 P0,每股派息为 D,则调整后发行价格 P1(调整每股净资产)和调整后发行股数 N1(调整后发行股数)为:

	2010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1,010.85	141,002.43	74,838.00
减:营业外支出	-	-1,217,395.91	108,88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35,645.91	108,888.12
四、利润总额	8,132,363.43	38,439,714.83	21,911,896.35
减:所得税费用	1,920,219.67	3,914,719.31	-
五、净利润	6,212,143.76	34,524,995.52	21,911,89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2,143.76	34,524,995.52	21,911,896.35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0.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12,143.76	34,524,995.52	21,911,89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2,143.76	34,524,995.52	21,911,896.35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76,056.81	302,468,139.39	235,678,134.47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892.09	206,020,396.85	221,904,9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33,898.80	508,488,536.24	457,513,12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85,013.84	125,499,229.44	85,566,203.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4,540.90	61,248,997.55	38,207,94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220.00	24,674,071.49	15,606,29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993.36	184,624,299.75	635,427,92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88,797.33	396,066,598.73	775,286,2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062.47	112,411,937.51	-317,685,09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243,242.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243,242.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1,681.00	22,631,927.24	23,480,70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681.00	22,631,927.24	23,480,70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88,684.50	-23,480,70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84,989.99	4,020,41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084,989.99	4,020,41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084,989.99	367,579,5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084,989.99	367,579,58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85	-18,078.23	2,11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2,880.62	-18,009,815.21	24,815,90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66,847.35	43,016,655.96	18,200,74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89,691.37	24,966,847.35	43,016,655.96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